2024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细则

1. **资助对象**

资助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舞台艺术作品。重点资助坚定文化自信、把握时代脉搏、聆听时代声音，自觉承担起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的使命，抒写中国人民奋斗之志、创造之力、发展之果，用心用情用功展示新时代新征程恢弘气象的重大现实题材作品，特别是当代题材作品；资助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秉承正确的历史观，把握历史进程和时代大势，反映中华民族的千年巨变，揭示百年中国的人间正道，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唱响昂扬的时代主旋律的作品；资助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把艺术创造力和中华文化价值融合起来，把中华美学精神和当代审美追求结合起来，赋予其时代内涵和价值的作品。

重点资助围绕“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中相关重大主题创作以及长江大运河文化主题创作，承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精神的传统历史题材的艺术精品创作，着重资助重点传统（经典）剧目复排，重点鼓励濒临失传剧种和基层戏曲院团、民营院团戏曲折子戏复排，扶持“天下第一团”及濒临失传剧种优秀剧目创作以及江苏小剧场精品剧目创作。

（一）在申报时已经完成项目策划、剧本创作等前期工作，且在2023年7月1日前未安排演出的新创作大型舞台剧和作品。

（二）申报前完成创作演出的，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优秀原创小型剧（节）目和作品。

（三）受时间和观众检验的江苏重点传统（经典）剧目复排。

**二、资助范围**

（一）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歌舞剧）、小剧场戏剧、儿童剧、杂技剧、木偶剧、皮影戏、交响乐、民族管弦乐、曲艺（长篇、中篇）和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

（二）申报重点传统（经典）剧目复排作品为20世纪40至90年代创作演出、在重要院团建团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在民族艺术创作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的大中型完整舞台艺术作品（具有完整故事情节，非折子戏、片段、选段、选场、精华、精粹等）。包括原创作品、整理改编作品以及移植的中外经典作品等。

（三）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包括：小戏曲、复排戏曲折子戏、独幕剧（含戏剧小品）、小歌剧、小舞剧、音乐（含单乐章管弦乐、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歌曲、合唱）、舞蹈（含单人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曲艺短篇（含曲艺小品）、木偶、皮影、杂技、魔术等。

**三、资助额度**

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按照以下标准核定资助额度：

（一）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额度：歌剧、舞剧、音乐剧、杂技剧资助额度为100—150万元；戏曲、话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资助额度为80—120万元；儿童剧、木偶剧、皮影戏资助额度为60—90万元；小剧场戏剧资助额度为50—70万元；曲艺（长篇、中篇）、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项目资助额度为40—60万元。

（二）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额度不超过8万元。

（三）重大项目资助额度可依据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适当提高。

**四、资助方式**

（一）对立项资助的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92％，完成规定演出场次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8％的资助资金。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歌剧、舞剧、戏曲、话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结项验收时演出5场，其他类别演出10场，其中应包括公益性演出。

（二）对立项资助的小型剧（节）目和作品，一次性拨付资助资金。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原则上不少于3场演出，资金主要用于作品演出，其中包括参加下基层、进校园等文化惠民活动。

**五、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申报项目的单位或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2022年3月1日前在江苏省内同级行政机关登记、注册的单位或机构。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登记、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

2.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申报项目的主演应以本省人才为主，鼓励本省编剧、导演、音乐、舞美等人员参与创作。

4.申报主体应具有稳定的创作演出团队。

5.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并由主要合作方在《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4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

6.申报及复排演出单位须确保所报作品不存在版权方面的争议。

（二）申报主体可根据本单位或机构实际创作能力确定申报项目数量。曾获江苏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结项验收前，其项目实施主体不能再次以相同艺术品种申报艺术基金，但可以申报其他艺术品种资助项目。

**六、申报材料**

（一）《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4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应特别注明。

（三）2022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须提供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五）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本级宣传思想文化部门或部队宣传文化主管部门的审读意见。

（六）申报项目的剧本如为改编、移植作品，须提交作品原著和作品的改编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

（七）申报项目如有本省以外主创人员，须提交合作意向书复印件。

（八）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须提交经过专家论证的完整剧本及相关的导演阐述、艺术构思、舞美设计图或草图（灯光设计、人物造型设计、服装设计）、音乐小样及乐谱等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申报交响乐、民族管弦乐资助项目的，须提交完整乐谱；申报舞剧资助项目的，须提交部分舞蹈编排视频；申报杂技剧资助项目的，须提交部分节目编排视频。

（九）申报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须提交配有字幕的完整作品演出视频和实施计划；申报小戏曲、复排戏曲折子戏、独幕剧（含戏剧小品）、小歌剧、小舞剧、曲艺短篇（含曲艺小品）、木偶、皮影资助项目的，须提交作品剧本；申报单乐章管弦乐、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资助项目的，须提交作品完整乐谱；申报歌曲、合唱资助项目的，须提交作品歌词和完整乐谱。